

桃園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工具研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貳、目標

- 一、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
- 二、協助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 三、建構本市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平台，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肆、參加對象

- 一、凡本市國小資優班(含資優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皆可報名參加，並優先錄取。
- 二、對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有興趣，且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師證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伍、實施內容與期程

序號	日程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13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09:00-12:10 13:00-16:10	一、創造力的概念與評量 二、實作評量的設計與應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講座助理講師：臺北市立大學/中原 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王昭傑	1. 活動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2. 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得以公假登記。
2	113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日) 09:00-12:10 13:00-16:10	一、如何編製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 二、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編製與討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講座助理講師：臺北市立大學/中原 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王昭傑	1. 活動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2. 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得以公假登記。

3	11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09:00-12:10 13:00-16:10	一、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預試(一) 二、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檢討(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施測團隊	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得以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
4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09:00-12:10 13:00-16:10	一、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預試(二) 二、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檢討(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施測團隊	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得以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
5	11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09:00-12:10 13:00-16:10	創造力實作評量工具的實施與運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講座助理講師：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王昭傑	1. 活動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2. 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得以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

陸、預期成效

- 一、協助本市國小教師對創造能力鑑定工具有更多認識，促進資優教師特教知能。
- 二、發展本市創造能力鑑定工具，作為協助創造能力學生之鑑定工具。
- 三、建立本市資優教師社群，促進彼此溝通與交流，提供學生適性與多元教育。

柒、經費

本次經費由 114 學年度創造力資優鑑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

捌、其他

- 一、本案參加人員於活動是日請所屬單位准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活動時間倘遇例假日，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
- 二、活動採網路報名，需每場次皆參與，中途不得退出，即日起至研習當日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活動(連結可於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國小資優組公告查閱 <https://elementary-gifted.special.tyc.edu.tw/>)。
- 三、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資優組(東門國小)，電話：(03) 3394572 分機 701-705；電子信箱：tegc@tmpe.tyc.edu.tw。

玖、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